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 2、非独立董事：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林仕昇先生
- 3、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余荣清	余荣清、林仕昇、方世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世南	方世南、余荣清、李建康
审计委员会	林开涛	林开涛、余仲清、李建康
提名委员会	方世南	方世南、林开涛、余荣清

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钟先生（监事会主席）、杨晓斗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徐才英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荣清先生

副总经理：兰山英女士、杨霞女士、林仕昇先生

财务负责人：冯芬兰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徐华明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了其任职资格审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五、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董事及副总经理魏先锋先生、独董董事潘晓珍女士、监事吴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先锋先生、潘晓珍女士、吴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余荣清：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余荣清先生曾在厦门大学化学系学习与工作，先后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留校任讲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后赴新加坡国立大学深造，并获理学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余荣清先生加入三菱信息电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及生产制程的技术与管理工 作，并晋升为公司首席工程师。2002年，余荣清先生回国创建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荣清博士对有机光电材料、碳纳米材料深有研究，是国内较早进行此方面研究的人员之一，曾在国际重点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有多篇论文被SCI收录。余荣清先生是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余荣清博士先后获得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十五江苏省技术进步先进工作者”、“第八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高层次创新创业拔尖人才”等荣誉，曾任多届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余荣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42.05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2%；余荣清先生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 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7.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余荣清先生与其配偶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余荣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余荣清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

兰山英：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厦门和新加坡从事行政管理、贸易及杂志出版等工作。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兰山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25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兰山英女士持有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股权，其通过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兰山英女士与其配偶余荣清先生、余仲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兰山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林仕昇：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洲伍伦贡大学生产运营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友达光电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制造副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宁波舒普机电生产运营执行官 COO，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运营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仕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杨霞：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设备与结构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安德鲁深圳公司亚太区运营经理，罗斯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区运营总监，斯堪纳(乐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苏州德凯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冯芬兰：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瑞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普乐斯吉克（苏州）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徐华明：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中级技术资格，已于2014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2013年4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新宁物流（证券代码：300013）证券专员、证券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任新宁酒业（证券代码：839906）董事。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徐华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传 真：0512-82276896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38 号